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认为下列民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10年8月10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胡长征,住柳市镇新市街39号。	原告:施莉丽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09)温乐南初字第1154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施莉丽偿还借款本金14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从2009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该项借款本金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本案受理费17400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林琳珠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09)温乐南初字第1155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林琳珠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从2009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该项借款本金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本案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郑香叶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09)温乐南初字第1156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郑香叶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人民币(从2009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郑香叶偿还借款本金15474元及利息(从2009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7479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何美影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09)温乐南初字第1157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何美影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从2009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该项借款本金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本案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南素平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南初字第8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南素平偿还借款本金230万元人民币(从2009年12月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南素平偿还借款本金230万元人民币(从2009年12月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7100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包建康 被告:陈苏芬、胡长征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南初字第73号	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包建康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从2010年1月18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苏芬、胡长征应向原告包建康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人民币。本案受理费6500元,由被告苏芬、胡长征承担。
	原告:周志龙 被告:南朝飞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南初字第98号	被告南朝飞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原告周志龙借款本金500元及逾期利息(按500元从2008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南朝飞支付案件受理费5010元,由被告南朝飞承担。
	原告:石益勤 被告:南朝飞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乐南初字第213号	被告南朝飞应向原告石益勤支付欠款214元。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本案受理费23920元,由被告负担。
	原告:林存清 被告:杨灯菊 案由:离婚纠纷	(2010)温州民革字第8号	一、被告杨灯菊应向原告林存清返还上海人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借款595117.78元及承担自2009年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偿还之前原告林存清1.2%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林存清、林光远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原告林存清返还原告林存清对上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三、驳回原告上海人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200元,由被告林存清、林光远、林存清、林光远负担10310元,被告林存清负担890元。
	原告:林存清 被告:杨灯菊 案由:离婚纠纷	(2010)温州民革字第8号	一、准许原告林存清与被告杨灯菊离婚。二、被告杨灯菊的债务由原告林存清承担,原告林存清夫妻共同债务分担比例按45%和55%。三、原告林存清应被告林光远4元。上述第一、二项,上述三、四、五、六项,原告林存清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林存清负担。
倪金芬,住石帆镇河沿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倪金芬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0)温州乐虹初字第120号	原告金芬应被告金芬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09年12月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金芬应被告金芬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0000元。上述一、二项,原告金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被告金芬负担。
倪孔鑫,倪中权,住江湾镇郑奇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倪孔鑫、倪中权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0)温州乐虹初字第121号	一、被告倪孔鑫和倪中权共同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61343.75元及利息(截至2010年12月8日的罚息按约定的利率5.75%计算,60969.54元)。逾期利息从2009年12月8日起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61343.75元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倪孔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共同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000元。上述一、二项,原告倪孔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被告倪孔鑫、倪中权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鲍菊珍 被告:王贤华 案由:离婚纠纷	(2010)温州乐虹初字第103号	驳回原告鲍菊珍的离婚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300元,由原告鲍菊珍负担。
王贤华,住双峰乡双峰村。			